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3〕104号

项目代码：2205-440118-04-01-819689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正果镇 水围村塘面社移民村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正果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调整正果镇水围村塘面社移民村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正府函〔2023〕309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改善正果镇水围村塘面社的人居环境及提高水库移民人口生活质量，同意正果镇水围村塘面社移民村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调整为：项目位于正果镇水围村塘

面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园建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座入口特色标识景墙贯通村道慢行道，铺装硬化路面面积 1520 平方米；提升祠堂周边环境，新建一处篮球场；改造现状石材栏杆长度 141 米，进行边坡防护，新增半重力式挡墙高 4-6 米；新增树荫广场面积 78 平方米，增设景观花池及石材休憩坐凳；新增健身活动广场面积 168 平方米，增设 7 套健身设施；新增儿童游乐广场面积 98 平方米，增设 3 套儿童器械；升级改造院落围墙长度 49 米。

（二）建筑立面修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整饰建筑外立面共 18 栋，面积约 3633 平方米。

（三）排水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排水沟 556 米、雨水管 97 米、1 座沉沙井、水沟清淤面积 149 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调整为：项目估算总投资 374.3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5.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2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48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 2023 年增城区水库移民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正果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此前批复的《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正果镇水围村塘面社移民村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2〕67号）同时废止。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

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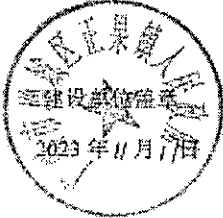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正果镇水围村塘面社移民村环境整治工程（调整）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项目建筑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低于4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023年11月30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调整)

建设项目名称：正果镇水围村塱面社移民村环境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6.24	
设计							√	11.55	
建筑工程							√	315.65	
安装工程									
监理							√	8.85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14.6	
<p>情况说明：</p>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项目建筑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低于 40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